

#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3〕29号

##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#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史志阅览室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、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：

根据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设立史志阅览室的通知》（川志函〔2022〕26号）要求，在各市（州）及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下，2022年，省地方志办会同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部门在高职院校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共建史志阅览室641个，受到社会群众广泛欢迎。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大力宣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、助力乡村振兴及乡村德治建设，进一步推进“史志七进”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史志阅览室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发挥示范引领，有序推进新设工作

各市（州）及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部门应进一步认识设立史志阅览室的重要意义和作用，增强史志阅览室建设工作的主动性、

自觉性。充分发挥已建成的史志阅览室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制订年度计划，积极有序推进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共建或县（市、区）自建史志阅览室工作，以形成串点成线、连线带片的史志宣教新格局。

## 二、严格落实责任，提升建设规范性

新的史志阅览室建设工作，以各市（州）及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部门为主导。各市（州）及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部门要落实工作责任，按 2022 年省市县三级共建史志阅览室建设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对史志阅览室的设立标准进行细化完善，做好统筹规划，保证建设的规范性。

新设立的史志阅览室，参照川志函〔2022〕26 号所附“史志阅览室标识标牌（样式）”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部门统一制作并在史志阅览室挂标识标牌。

## 三、提高利用效率，注重发挥作用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部门要加强对本区域新设史志阅览室的调研和指导，制定加强管理提高利用效率的有关管理制度，并会同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部门及时补充图书。同时，应充分利用史志阅览室这一宣教平台，多形式开展各类史志阅读宣传活动，让史志阅览室在基层切实发挥培根铸魂作用。

各地新设史志阅览室的规划，请各市（州）地方志部门及时报省地方志办备案，同时年底报送当年新设史志阅览室统计表。

联系人：省地方志办省情信息工作处徐高芳，电话：028-86729657、  
15884598210，邮箱：253361005@qq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
(共印2份)